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未来发展,公司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受让智易物联15%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智易物联100%股权,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不再持有智易物联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或“标的公司”)1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O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1月6日与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OI XIAOMIN(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智易物联15%股权。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前次合作的背景

2021年1月,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正式成为阳光照明中国区业务负责人,对中国区整体经营业绩负责。

2021年2月2日,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作为OI XIAOMING(齐晓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司主体,用于重整、创新、提升阳光照明中国市场。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智易物联原股东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占智易物联85%股权;OI XIAOMING(齐晓明)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智易物联15%股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此次交易的目的

近两年国内照明销售低迷,智易物联短期销售业绩下降明显,为了提升销售业绩和产品竞争力,智易物联经营团队从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团队投入大量资金,但是受到行业大环境影响下,公司经营结果没有达到预期。

公司基于对于未来业务的规划,决定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后,智易物联将成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智易物联更好拓展公司中国区业务,降本增效,聚焦业务拓展,从而在经营上扭亏为盈,有利于公司对中国的市场的整合,有利于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通过该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受让智易物联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O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智易物联原法定代表人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曾任阳光照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代理总经理,并于2022年12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与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在2023年12月8日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OI XIAOMING(齐晓明),男,新加坡国籍。

近期职务基本情况:2011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欧普照明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欧普照明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关联人的资信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OBY9Q
法定代表人	吴国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6号2-1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股权转让前智易物联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OI XIAOMING(齐晓明)	1,500	15%

(2)股权转让后智易物联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无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7,386.58	34,049.86
负债总额(万元)	20,186.84	32,380.92
净资产(万元)	7,199.74	1,668.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8,549.59	46,360.78
净利润(万元)	-2,300.26	-6,030.80

注:智易物联2021年6月由公司增资控股,进行财务并表。智易物联2021年8月收购浙江阳光城市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并表,2021年12月智易物联成立100%控股下属公司上海智易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表,2022年4月,智易物联成立100%控股下属公司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表。

智易物联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公司受让智易物联15%的股权,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智易物联15%股权以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OI XIAOMING(齐晓明)于2023年1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O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智易物联15%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需向OI XIAOMING(齐晓明)支付转让费的50%即600万元,余50%转让费600万元在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协议签订即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智易物联部分股权有利于推动智易物联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OI XIAOMING(齐晓明)不再担任智易物联董事、总经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是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O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泰、重庆金田提供最高限额55,830.06万元人民币(其中8,100.00万美元按2023年1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26折算)的担保。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474.30万元(其中22,701.78万美元按2023年1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26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357.97万元(其中27,426.51万美元按2023年1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26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4%。本次被担保方香港铭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融资或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万美元。

3、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和重庆金田因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36,845.85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2、重庆金田

公司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铭泰、重庆金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香港铭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89,056.63	72,933.84	-	72,933.84	16,122.79	792,779.36	1,566.46	81.90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153,590.66	132,171.12	-	132,171.12	21,419.54	834,283.01	3,241.96	86.05
重庆金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2,969.08	13,681.84	-	13,097.39	19,287.24	-	-550.73	41.50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82,964.55	65,888.36	-	65,294.66	17,076.19	401,607.79	-2,245.61	79.42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融资或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务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和重庆金田因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357.97万元(其中27,426.51万美元按2023年1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26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4%,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2,246,531.61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99,751,515.17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32,495,016.44元。

●累计仲裁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重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42,636,455.00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方涉及的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42,636,455.00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重要诉讼和仲裁的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和仲裁的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74,882,986.61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

序号	案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2)豫0403民初2202号	2022.6.2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55,302.00	一审中
2	(2022)津0106民初4428号	2022.7.28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2,056,717.40	一审中
3	(2022)津0106民初4657号	2022.8.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西青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6,136,800.00	一审中
4	(2022)津0104民初14814号	2022.12.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9,502,695.77	一审中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

序号	案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2)赣1002民初1818号	2022.2.2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913,833.00	结案
2	(2022)赣1002民初3188号	2022.4.2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97,920.00	结案
3	(2022)鄂01民终17458号	2022.9.19	武汉盖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920,000.00	二审中
4	(2022)津0106民初8640号	2022.11.24	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163,263.44	一审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2,246,531.61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99,751,515.17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32,495,016.44元。

二、累计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方

序号	案号	受理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平仲裁字(2022)第067号	2022.4.12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2,636,455.00	仲裁中
2	[2022]津仲字第0628号	2022.6.14	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丽侠、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	天津仲裁委员会	股权转让纠纷	40,000,000.00	仲裁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重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42,636,455.00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方涉及的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42,636,455.00元。

三、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于2019年10月18日中标被告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骨干网络平台、实时历史数据管理系统及云数据平台系统等项目A包”项目,后续双方针对该项目签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2,635,042.00元。

采购合同第七条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30%,安装调试后付剩余60%,余10%质保金一年内付清”。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2月24日对所上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骨干网络平台、实时历史数据管理系统及云数据平台系统等项目A包验收报告》。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被告现已支付579,740.00元,仍有2,055,302.00元到期货款尚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55,302.00元及违约金;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玉屏侗族自治县智能平安小区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玉屏侗族自治县智能平安小区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17,396,943.70元。后续,原、被告针对上述项目合同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1年8月17日签署了《变更&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变更《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8,548,795.99元,变更付款方式为:①项目终验后3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6,492,078.60元;②运维期满一年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5,564,638.80元;③运维期满二年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5,564,638.80元;④运维期满三年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927,439.79元。

现玉屏侗族自治县智能平安小区项目已完工且于2021年4月2日经被告验收合格。依据上述《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21年5月7日之前向原告支付上述第①项款项,即人民币6,492,078.60元;应于2022年5月2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第②项款项,即人民币5,564,638.80元。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付款事项,且通过原告公司发函、委托律师发函的方式分别催告被告付款,均未果,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056,717.40元;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三)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原告与乙方王艳妮、丙方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江南公司)签署了《减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二条第2款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丙方66.67%的股权进行减资(以下简称:减资款)”;第二条第3款约定:“各方同意本次减资价款为人民币6,136,800元”;第二条第4款约定:“三方同意减资款以现金或等额债权方式支付给原告,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2月31日”。原告按照约定完成了减资手续,原告自此对梅江南公司享有6,136,800元合法债权。

此后,原告、梅江南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梅江南公司将其对被告享有的6,136,800元债权转移给原告,后被告对该债权进行了确认。但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付款,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136,800元及利息损失;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因此给原告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保费等;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起诉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审理。西青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四)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1月,公司与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地块之合作协议》,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陆续从公司处借款,现尚余79,502,695.77元借款本金未予归还,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9,502,695.77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一审尚未开庭。

(五)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市政景观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承包人承接被告开发建设的“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市政景观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主张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被告欠付工程款项,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币种下同)11,913,833元及逾期支付结算工程款违约金90万元;

2.请求判令原告对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市政景观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六)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土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承包人承接被告开发建设的“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土建工程”。2020年10月1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土建工程建设工程结算协议》。

上述结算协议签订后,被告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币种下同)15,271,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梯采购预付款226,920元及利息;

3.请求判令原告对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土建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提起上诉,上诉期间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被告撤回上诉,现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案件已结案。

(七)武汉盖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武汉盖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被上诉人武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上诉人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程,2017年9月25日双方补充签订《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总承包合同之研发实验大楼综合布线工程项目技术协议》。随后,被上诉人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实验大楼安防项目中的综合布线部分交给上诉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该工程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被上诉人武汉盖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盖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主张其承接该工程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上诉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此成诉。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审被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审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92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2.判令原审被告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已受理,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八)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原、被告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主张其已按合同约定完工,认为被告未按时给付其相应工程款项,故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163,263.44元及违约金;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九)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中标被申请人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财税项目硬软件及井下监控系统采购A包项目”,后续双方就该项目签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4,677,107.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7日对上述项目做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财税项目硬软件及井下监控系统采购A包验收报告》。被申请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被申请人已支付2,040,652.00元,仍有2,636,455.00元到期货款尚未支付。

采购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对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3%”。被申请人的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据上述条款,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按合同未付款2,636,455.00元的3%计算,共计产生违约金79,093.65(暂计算到2022年3月18日,具体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元。

(3)申请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636,455.00元及违约金;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及仲裁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处于仲裁程序中。

(十)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顾侠、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顾侠、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画国人公司、顾侠与禾众鼎鑫签订了《增资协议》。禾众鼎鑫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出资肆仟万元(人民币40,000,000),认购画国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8,000,000),《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件,现被申请人已达到股权回购条件,但其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故申请人申请仲裁。

(3)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顾侠立即回购申请人禾众鼎鑫持有的画国人公司股权;

2.裁决被申请人顾侠向申请人禾众鼎鑫支付股权回购款;增资认购款金额40,000,000元及相应利润、利息;

3.裁决被申请人顾侠支付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实际完成回购之日止的逾期回购违约金;

4.裁决被申请人画国人公司对本案仲裁请求第二项、第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5.裁决被申请人画国人公司、顾侠在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协助申请人禾众鼎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申请人持有的画国人公司16.9492%股权变更至顾侠名下;

6.裁决被申请人画国人公司、顾侠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肆万元整(人民币40,000)、保全费、保险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天津仲裁委员会审理,目前正处于仲裁程序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